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兆坤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兆坤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排球运动地胶 ）1，生产厂为（河北英利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2，厂址为（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66 号方大科技园 10-409）。（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球队席座椅 ），生产厂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张家港市南丰镇海丰路）。（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排球记分软件系统）1，生产厂为（上海极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沪直公路 1 号 D-981）。（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排球发球机）1，生产厂为（东莞市斯波阿斯体育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赤岗富马一路 16 号 1 栋 201 室）。（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移动白板组合 ）1，生产厂为（夏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厂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科讯楼 5F-501）。（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6.（电动隔离网 ）1，生产厂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张家港市南丰镇海丰路）。（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

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室内直插式排球柱组合）1，生产厂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张家港市南丰镇海丰路）。（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8.（排球标志杆）1，生产厂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张家港市南丰镇海丰路）。（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排球网标志带 ）1，生产厂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张家港市南丰镇海丰路）。（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专业排球网 ），生产厂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张家港市南丰镇海丰路）。（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排球网高丈量尺）1，生产厂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张家港市南丰镇海丰路）。（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2.（排球运动地胶 ）1，生产厂为（河北英利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2，厂址为（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66 号方大科技园 10-409）。（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球队席座椅 ）1，生产厂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张家港市南丰镇海丰路）。（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

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4.（收放式球类推车 ），生产厂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张家港市南丰镇海丰路）。（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5.（更衣柜 ）1，生产厂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张家港市南丰镇海丰路）。（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6.（电动隔离网），1，生产厂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张家港市南丰镇海丰路）。（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7.（排球发球机 ）1，生产厂为（东莞市斯波阿斯体育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赤岗富马一路 16 号 1 栋 201 室）。（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上海兆坤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上海兆坤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4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兆坤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单位名称)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 80%

☐未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兆坤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4 日